# 最新设备采购合同标准(通用12篇)

来源：网络 作者：沉香触手 更新时间：2025-04-21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设备采购合同标准篇一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卖方：(以下...*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设备采购合同标准篇一**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的需要，自愿在乙方处购买一批教学设施设备，经双方协商，现就具体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一、甲方所购买的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单价：

二、交货时间： 年 月 日

交货地点：

三、货款的支付方式：现金/支票

四、甲方收货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向乙方付清所有货款共计人民币( )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自甲乙双方交货付款后即终止。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之日生效，任何一方不得反悔，否则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

乙方：

**设备采购合同标准篇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现就购买音响设备(以下简称设备)的有关事宜，经平等协商，订立此购买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设备名称、数量及价款。

1、设备清单见附件：音响设备采购清单。

2、设备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万捌仟肆佰捌拾捌元整(：18488.00元)。

3、本合同总金额是设备采购、包装、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第二条、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70%货款给乙方;甲方安装调试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通过后再支付剩余的30%货款给乙方。

2、付款方式：电汇。

名称：\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

帐号：\_\_\_\_\_\_\_\_。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交货时间：乙方应当在\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将设备交付给甲方。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3、交货方式：乙方配送。

第四条、质量保证和验收。

1、乙方应保证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2、设备交付后，应由甲方授权代表进行现场清点及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设备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如甲方对设备验收无异议，应立即签署验收单。如甲方在设备调试完毕之日起五日内未签署验收单，也未提出任何异议的，视同其验收合格。

3、现场清点及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短缺、损坏的，双方应作详细的记录并签字。该记录可视作甲方向乙方提出更换、补充的有效依据。

第五条、安装与调试。

1、乙方负责或协助甲方进行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2、乙方负责对甲方的技术人员针对设备安装及使用做相关培训。

第六条、售后服务。

所有设备免费保修三年，终身维护。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交付设备。

2、乙方应承担设备的质量责任。

3、乙方在交货时应同时向甲方提供设备合格证、保修卡及使用操作手册等。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发现设备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时，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的滞纳金，每逾期一天应承担逾期支付款项5‰的滞纳金。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须为甲方提供设备须为正品行货，享受全国联保，如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设备非正品行货或未能享受到全国联保服务，乙方必须一次性退还合同总金额给甲方，并承担甲方因使用该设备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逾期交货时，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付货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3、按本协议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以自行扣发设备或扣款来充抵。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1、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设备质量进行鉴定。设备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约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合同效力。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备采购合同标准篇三**

本合同由下列当事人约定湖北省宜昌市葛洲坝城区订立。

甲方：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北省宜昌市清波路1号

法定代表人： 丁焰章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为满足纳米比亚dr3608公路工程施工需要，甲方与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设备的有关事宜，特订立本合同。

1.1 “合同”是指双方签署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书面文件，包括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会议纪要、投标及招标文件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所有文件等。

各合同文件应互为解释，如有矛盾，按以下排列顺序解释，排序在前者效力优先：

（1）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各种会议纪要、双方协商同意的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同一序列合同文件，后签订者效力优于先签订者。

1.2 “合同价格”是指乙方按照合同全面而正确地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总金额。

1.3 “货物”是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保证正常运行的一切设备、备件、工具、图纸、资料及其它材料。

1.4 “服务”是指按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国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等技术服务，以及与供货有关的包装、运输等附随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最终安装、运行的地点在本合同中为纳米比亚dr3608公路项目现场。

2.1 本合同下交付的设备为1套 ，设备清单见附件一。

2.2 配置清单见附件二。

2.3 备件清单见附件三。

2.4 随机资料清单见附件四。

2.5 随机工具清单见附件五。

2.6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特征见附件六。

3.1 乙方保证，甲方在项目现场及所在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当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索赔时，乙方应向第三方提出其处理答复，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上的和经济上的责任。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满足以下标准及要求：

iso9001:2025 。

5.1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元(大写： )。与货物交付相关的国内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等技术服务以及包装、运输等附随服务的各项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5.2 以上合同价格为固定价并已含税，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已充分考虑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风险，承诺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6.1 本合同项下的支付全部采用电汇方式。

6.2 首次付款：本合同签订后2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30%的货款，即人民币 元（大写： ）。

6.3 验收付款：货物验收合格确认无误后，付清70%的货款，即人民币 元（大写： ）。乙方安排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港口。

（1）金额为100%合同价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含抵扣联，根据甲方要求开具）；

（2）中英文装箱单两份；

（4）商检换证凭条（若法定商检需要）；

7.1 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现行包装标准和有关国际惯例的规定，并充分考虑各国因国情不同而存在的文化差异以及相关禁忌和特殊规定，包装应均能适应海运、陆运及多次装卸要求，包装要牢固可靠、要防雨淋。对配件、散件和电气绝缘部件应采用防潮和密封装箱，对仪器仪表设备等应密封包装，并按设备型号分别包装，并有妥善的防震措施。对于刚度较小的杆件应加焊支撑以防变形。由于包装不良或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货物损坏的，所有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按国家有关标准标注货物的放置状态，大件或重要物件需标明吊装点和起吊方向。所有未装箱物件和货箱均应注明编号。所有标注均应按gb191-2025《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的规定用油漆喷/写在明显位置。包装箱外壁两侧应标明货物的唛头及箱体外形尺寸、共××箱、第××箱等，包装箱尺寸应控制在国内陆路运输要求范围内。货物包装要求见附件七。

7.3 货物运输唛头中应注明每件货物的尺寸、重量、每件的编号及总件数。唛头中收货人由甲方另行书面通知，唛头格式见附件八。

8.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立即开始准备合同货物（含设备、随机工具、备件、随机资料），并或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国内交货地点，交由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8.2 本合同交货地点为:天津港。收货人及联系方式由甲方另行书面通知。

8.3 本合同下的货物运输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责任，本合同货物采用汽车运输。乙方应以人民币按照货物价值的110%，为运抵交货地点途中的货物办理“一切险”。

8.4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3日通过传真方式向甲方通知发货批次、装车清单、装箱清单及拟定的发货、到货日期。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起运。

8.5 货物发送时，乙方应按附件四要求提供2套随机资料(或复印件)，乙方提供的资料均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制并符合iso标准。1套资料随货物发项目现场，1套资料发如下地址及联系人：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109号106室 王印朋收 。

9.1 验收：货物发货前甲方派人员到乙方处验收，由甲乙双方按照装箱清单对包装箱进行开箱抽检，验证乙方包装箱内的供货是否满足合同要求。验收人员应在验收单据上注明抽检包装箱号及箱中合同货物的名称、型号和规格、数量和计量单位等基本情况，需要说明的事项也应记载在验收单据上，双方参与验收的人员需在验收单据上签字认可并办理交接手续，货物交接后的保管由甲方负责。货物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瑕疵担保的法律责任。货物到达项目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后，甲乙双方应共同进行正式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由双方签字确认。如果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和规格、质量标准（或技术要求）、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应在15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且有权索取不符合约定部分的货款。在紧急情况下，甲方先行电话通知乙方并承诺在15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已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5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认同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如乙方不派工作人员参与验收，甲方应制作验收记录，并在10日内告知乙方，该验收记录视为已被乙方认可。

9.2 甲乙双方对货物质量发生争议时，甲方可停止支付争议部分的货款，并与乙方协商提请具有相关检验检测资质的质量检测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经检测鉴定合格的，视为乙方交付无异议。经检测鉴定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更换，同时按照本合同第14条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0.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合同项下备件和工具的材料和信息。

10.2 备件和工具应与合同设备分开独立包装，包装箱上应清楚注明标记。

10.3 所有备件和工具在提供给甲方之前应系上标签，标签上应注明上述有关备件和工具的说明。

10.4 在合同设备供货后的三年内，乙方应以工厂提供零配件 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设备维修和维护所需要的备件。如果合同设备在上述期限前停止生产，则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购足够的备件；在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1.1货物发运前，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免费的技术培训，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正确的使用及操作、简单的维修等。

11.2 货物到达项目现场后，乙方负责在项目现场或在国内通过网络进行安装、调试、拆除技术指导、技术服务和安装、运行、维修、管理人员的技术培训，并保证服务质量。

11.3 如乙方派出工作人员到达项目现场，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国内至现场差旅费、签证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安排食宿，并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所在国境内的交通便利。

12.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能满足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要求。

12.2乙方应保证提交的技术文件、图纸的完整、清楚和正确，达到合同货物设计、安装、运行和维护要求。技术文件如有不准确或不完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进行更改或重新提供。

12.3在货物安装、调试期间，如发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货物的缺陷或损坏，乙方应尽快免费更换和修复并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12.4本合同下主机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全部到达项目现场并正式验收合格后的6个月，其余配件的质量保证期按照乙方提供的质量保证书条款执行（只限国内），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包修、包换、包退责任。如在质保期内出现货物质量问题，则质保期在该质量问题解决后重新计算（只限国内）。

12.5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材料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如果因上述问题导致货物发生损坏或不正常工作时，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更换或修复并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的一切损失。在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后，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在7日内发运甲方要求更换的货物或部件到甲方国内指定地点，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2.6对无法解决的重大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到达项目现场。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能及时到达，或在到达项目现场后30日内没有解决问题，则甲方可自行处理，由此造成的处理费用及甲方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且此种处理不影响甲方行使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在甲方自行处理仍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乙方应按照14.3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3.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货物是由获得设计、制造许可的正规厂家生产，是成熟、可靠的机型，货物设计、制造本身不存在安全隐患，能够保证安全使用，货物的操作、维修环境应安全舒适，确保从业人员的健康安全。

13.2 货物在使用过程中若因设计制造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对操作维修人员产生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3 乙方应保证货物制造所用的材料及包装材料符合国家及国际环保要求。

13.4 乙方应保证货物的抗颠震、振动、防尘、噪音及坚固性等性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13.5 乙方应在使用说明中说明该货物在安装、操作、使用、维修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预防措施。

13.6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项目现场进行服务时，应遵守甲方项目现场的管理规定，听从甲方项目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因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导致的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4.1 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甲方有权按合同价格以每日0.1%的比例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14.2 如果由于乙方责任所造成的货物修理或换货而使设备的运行时间延误，则乙方除承担修理或换货的义务外，还应按合同第14.1条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时间从甲方发现缺陷之日起至该缺陷消除之日为止。

14.3 在货物使用过程中，若出现由于乙方责任所造成的货物技术、性能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或存在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货物作贬值、全部或部分更换直至退货处理。在此情况下，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使用货物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使用不合格货物的所在工程的全部返工费用在内。

14.4 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减违约金或赔偿款。违约金或赔偿款的扣减不妨碍甲方行使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也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14.5 甲方未按期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以欠付的当期货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息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5%。

14.6.乙方承诺无违法、违规行为，如果出现不良记录使甲方无法退税，由乙方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5.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水灾、台风、地震等事件或双方同意的其它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履行时，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2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送达给对方。

15.2 任何一方在违约（含预期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在本合同的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2）交货地点；

（3）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

16.2 除了上述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需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协议。

1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第14.3条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交货达到30日的；

（3）乙方逾期交货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累计三次以上（含三次）的。

17.2 甲方无故不支付货款，超过30日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第14.5条承担违约责任。

17.3 甲方承建的工程建设项目停建，或者施工承包合同被解除，或者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7.4 一方解除合同应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该通知到达对方时生效。

17.5 如果合同第15条所述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的实际履行，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18.1 凡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或纠纷，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约定的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1乙方无违法违规记录，提供为非国税部门关注或预警企业的书面证明。

19.2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或传真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发送至对方。一方的联系地址、邮编、开户行及账号、电话等若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19.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4 未经甲方同意，本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19.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109号

邮 编：150009

签订日期：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邮 编：

传 真：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设备采购合同标准篇四**

甲方：乙方：

地址：地址：

邮编：邮编：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联系人：联系人：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项目》招标的结果(招标编号： )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就以下产品和条款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执行：

一、产品及项目(详见附件1：产品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

二、产品的交货时间、地点和运费：

1、乙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天内将上述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为：

3、交货验收前的一切费用(包括包装、运输、保险、入关事宜、安装调试等)、风险(包括损坏、灭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三、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价格为深圳工地价。

2、经双方协商，采取以下 种付款方式：

a、上述货物到货并经甲方清点无误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须以转帐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到预付款，共计：人民币 元整(大写);上述货物经安装调试正常，完全达到合同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须以转帐方式向乙方支付剩余的货款，共计：人民币 元整(大写)。

b、在本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共计：人民币 元整(大写))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 个月。甲方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后十个工作日内，须以转帐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货款，共计：人民币 元整(大写)。上述货物经安装调试正常，完全达到合同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须退还乙方该银行保函的原件用以解冻银行资金。

3、乙方帐户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帐 户：

四、产品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满足合同配置的全新产品。国产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口产品必须符合产品的原厂标准及有关的国际标准。

五、产品验收：

1、乙方完成全部项目的安装调试并通过自验和试运行测试后，由甲方组织项目的验收。

2、乙方完成产品交付，在自验、试运行正常后，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经一个月试运行无异常，应在乙方出具的验收或安装调试报告上签字确认。

3、验收时甲乙双方应于现场依据本合同规定的验收依据共同对商品的数量、型号规格、技术性能指标进行验证。

六、验收的特殊要求

1、特殊标准：(需与用户协商确定，如无特殊要求可填\"无\")

2、计量要求：(需与用户协商确定，如无特殊要求可填\"无\")

七、验收依据

验收依照如下的文件、标准和要求进行。

1、合同中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产地、数量等款项和相关的配置情况文件(附件1)，以及相关的产品质量、技术性能要求文件。

2、生产厂的出厂标准;

3、本合同规定的验收的特殊要求。

八、保修和服务保障(详见附件2：售后服务及培训承诺)

1、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未使用的原厂商产品，并对其提供的产品的质量问题负责包修，质保期为 个月，从甲方对验收或安装调试报告签字确认之日的次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担。

2、乙方对其所供产品应能提供质保期外的原厂商技术服务支持，负责维护维修。

3、乙方对其所供产品负责安装调试并保证能正常运行使用，应对需方的使用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

4、乙方所供产品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的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

5、乙方须随产品向需方提供产品的使用说明书和相关的资料。如所供说明书和资料是外文的，供方应为需方提供中文版或译成中文文件。

九、违约责任

1、货到并试运行一个月后，甲方应及时对产品开展验收，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验收应向乙方说明情况，与乙方友好协商适当顺延。

3、乙方所交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产地、质量、性能指标、配置与本合同及所附附件不符或安装调试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或拒绝在验收/安装调试报告上签字。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对存在的问题给予及时的圆满的解决，原则上须在贰个月内给予解决，如遇特殊原因不能如期解决的应及时与甲方友好协商并须得到甲方的认同。

4、乙方对所供产品存在的问题不能如期解决，应给予换货或退货。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补偿。

5、乙方过期或不能交付(过期达60天即视为不能交付)本合同所订产品的，乙方须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为，过期：每过一天乙方偿付甲方该项合同价款的0.5%，但累计偿付金额按惯例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5%;经双方协商不能交付的，供货方除偿付过期违约金外，还要按民法典相关条例解决。

6、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的质量和正常使用。乙方应对所供产品的安装、使用所需的条件和环境要求等事项须事前向甲方说明。因未说明而造成本合同的产品不能安装调试、正常使用，乙方应承担责任并给予解决，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须保证该设备配套的完整，货到既能正常安装调试使用，如发生因缺少附备件或因配套不完整而造成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须负全部责任，应完全给予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供方承担。

十、争议的解决

1、出现问题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甲乙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由深圳市仲裁机构协调解决，协调解决未果，依法解决。

十一、未尽事宜

1、本合同未尽事宜，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其它事项双方协商补充。

2、本合同未作明确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二、其他

1、本合同(包括附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壹 份。

2、本合同以下所列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正式签署时须加盖骑缝章方为有效。

附件1：《产品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

附件2：《售后服务及培训承诺》

附件3：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设备采购合同标准篇五**

就乙方给甲方提供医疗设备合同一事，经甲、双方友好协商，特制定以下合同条款：

一、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及配置

乙方为甲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手续合法、真实有效，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设备名称：\_\_\_\_\_\_\_\_\_\_\_\_\_\_\_；

产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本套机型设备必须具有可扩展功能（系统配置需本生具有：6个探头使用功能以上、其中主要包括心肌探头使用功能及三维探头使用功能）

3、配置一套本机型的工作站（系统、电脑、打印机、工作台）。

二、交易价款

三、付款方式

首先：甲方需在本合同签订2日内支付乙方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_\_\_\_\_\_\_\_\_\_\_\_\_\_\_\_\_\_\_\_元）设备购买定金;代乙方将设备安装、调试、使用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后，甲方需支付乙方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_\_\_\_\_\_\_\_\_\_\_\_\_\_\_\_\_\_\_\_元），余款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_\_\_\_\_\_\_\_\_\_\_\_\_\_\_\_\_\_\_\_元）甲方需在验收合格报告签订之日起计算6个月内完全支付给乙方。

四、交货期：

五、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设备到货乙方务必提供安装与培训（免费）。

七、售后服务：按乙方与厂商签订合同进行制定。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了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进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备采购合同标准篇六**

买受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出卖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

1、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品名、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生产厂商、交货期等（见附件一：商品清单）。

2、供货范围的变更必须做出书面合同的修改，并由合同各方签字盖章。

3、合同签订甲方即付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给乙方作为定金，装机调试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付货款总额的90%即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剩余10%即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作为质保金，保修期过后7日内付清。

甲方支付第二笔货款后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所支付的货款总数的等额发票发送至甲方。剩余质保金支付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给甲方等额的发票。

4、甲方可以将上述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如下：

户名:。

帐号:。

开户行：

1、交货期：乙方在收到甲方首期货款后壹拾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运输费：均由乙方承担，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若地点有变更，甲方提前一周通知乙方。

3、保险：乙方负责运输费用及运输途中货物保险、货物安全责任。

1、乙方对出运设备应牢固包装，适于长途运输。应采取措施防止设备在交货途中受潮、雨淋、生锈和被腐蚀。乙方应在每个包装箱中放入一份详细的装箱清单。

2、乙方应在每个包装箱的相邻四周醒目印上相应运输标记，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编号、目的地、设备名称、箱号、毛/净重、尺寸等。

3、包装上应注明“保持干燥”、“小心轻放”、“此端向上”，“重心位置”，“吊装位置”等字样以及其它运输中常用的标记。

4、文件应与相关设备一起包装，发运。

1、甲乙双方根据销售出库单对合同设备及其附件的数量、外观进行共同开箱清点、验收。如设备安装调试后无异议，甲乙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合格单；如发现数量不足、缺陷或损坏等问题，各方应将发现情况作详细记录,并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足、更换或修复等措施，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2、在开箱检验前，如相关包装已被打开或损坏，或箱内设备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乙方应修复或更换有关设备，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运费和保险费)。

3、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货物，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对此甲方具有选择权。

4、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货物出厂给付用户的装箱单,原装产品合格证各一份,说明书等常规资料各一份。

1、设备保修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保修24个月。设备在保修期内免费进行保修。

2、设备如使用不合格的耗件由此引起的设备故障不属于保修范围。

六、

1、无偿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有关乙方所销售产品的正确安装、操作使用及日常维护保养的培训。

2、无偿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使用乙方所销售产品时的现场技术指导。

3、无偿协助甲方相关人员制定甲方内部有关乙方所销售产品的操作及保养规程。

4、根据乙方相关的服务标准或双方共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提供维修或保修。

5、在保修期内及时无偿提供备用机。

1、乙方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中途变更材料(或产品或设备)颜色、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或包装标准等，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须按本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而逾期交货,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须按本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少交的部分甲方仍然需要，则乙方必须在甲方书面要求的期限内如数补齐。如乙方仍不能按规定期限交货，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须按本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的设备包装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须按本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的其他有关规定，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须按本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或任何一方不愿协商，则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并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

1、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则须由违约一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2、乙方须保证自己是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全部和部分专用技术或专利的合法所有人或拥有者，而且能保证自己有权许可最终用户使用。

3、甲方如因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而被诉或被裁定侵犯知识产权，则乙方须进行解决，并承担最终用户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2、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如有变更需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技术附件及其它约定/协议见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协议签字页。

甲方(全称)：(盖章)乙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年月日签字日期：年月

**设备采购合同标准篇七**

设备采购卖买合同是用来对双方的一种保护权利作用，设备采购合同由

毕业生本站

提供模板参考。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1.产品清单及价格(此表须与招标文件一致,可附后)设备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设备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_数量 \_\_\_\_\_\_\_\_\_\_\_\_\_\_\_\_\_\_\_\_单价 \_\_\_\_\_\_\_\_\_\_\_\_\_\_\_\_\_\_\_\_合计 \_\_\_\_\_\_\_\_\_\_\_\_\_\_\_\_\_\_\_\_中标总价格(大写)

2.友情链接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后的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即 元人民币整.若延期付款,甲方每天应向乙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合同总金额 %的余款即 元人民币作为质保金,若设备运行正常,质保金在验收完成一年后的七日内一次性无息给付.

1.交货时间: (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若延期交货,乙方每天应向甲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因不可抗拒力所导致的交货,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处理.

2.交货地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修措施祥述(投标文件承诺内容).下例情况不属保修范围:

1.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害;

2.用户电力系统故障(如接地不良,电压超过规定范围等)引起的损坏;

3.用户私自维修引起的损坏;

4.用户自行造成的机械损坏(用户正常使用除外);

5.其它不属于供应商负担的保修事宜.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4.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6.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

9.双方指定联系人,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纪录.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_\_见证方:\_\_\_\_\_\_\_\_\_\_\_\_\_\_\_\_\_\_\_\_见证方代表(签字):

**设备采购合同标准篇八**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的需要，自愿在乙方处购买一批教学设施设备，经双方协商，现就具体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一、甲方所购买的`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单价：

二、交货时间：年月日。

交货地点：

三、货款的支付方式：现金/支票。

四、甲方收货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向乙方付清所有货款共计人民币。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自甲乙双方交货付款后即终止。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之日生效，任何一方不得反悔，否则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

乙方：

日期：

**设备采购合同标准篇九**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_\_\_\_\_\_\_\_\_》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守\_\_\_\_\_\_\_\_\_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中的相关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合同标的。

供方根据需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

编号。

产品(服务)内容。

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

计量单位。

产地。

协议供货价格。

调整价格。

实际采购价格。

数量。

单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大写)。

二、质量标准及保证期。

1.供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谈判中所确定品牌的生产厂家正宗原装产品，其型号、规格必须符合投标文件所述的各项技术指标，质量必须达到该项设备的出厂质量标准或国家标准;所供产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范围内的，必须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国家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目录范围内的，必须提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所供产品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所附各种资料及配件(软件)等必须齐全，所有设备均需带保修卡。产品属于外国进口的，必须是指定在中国大陆销售的产品，并且必须附有中文说明书。

2.供方必须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并完整地履行保证期内的免费现场维修服务承诺。

3.在质保期内，供方必须及时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如果供方收到需方通知后，未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赶到现场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供方承担，并从质量保证金中抵扣。

4.在质保期内，如发现产品有其它潜在缺陷及供方使用了不符合标准要求或不符合投标书承诺的原材料、零部件、外购件，需方有权退货或向供方索赔。

5.供方应与制造商签订所提供的产品享有制造商完全质量保证及要求产品保修和维修的权利的合同，并向需方提供书面文件副本。当制造商不完全履行义务时，供方有责任与义务，要求制造商履行义务，必要时，需方支持供方提起法律诉讼，否则，由供方承担制造商应承担的全部责任。

6.质量保证期：产品的免费质保期为\_\_\_\_\_\_\_\_\_年(\_\_\_\_\_\_\_\_\_除外)，提供\_\_\_\_\_\_\_\_\_小时保修，终身维护。质保期限均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以上质保期如涉及费用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在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供方应予以免费更换或维修。

7.在质保期头\_\_\_\_\_\_\_\_\_个月内，如产品有严重制造质量的问题或质量缺陷，供方应免费予以更换;在质保期内，如同一产品出现三次质量问题，供方需免费予以更换，以保证需方正常运行。

8.供方在产品系统集成过程中，如果产品间技术性能相互不兼容而影响系统性能，由供方承担一切责任。给需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供方应赔偿。

三、技术资料与文件。

供方应向需方提供以下技术文件：

1.产品使用手册、安装使用指南、维护维修说明书服务手册;。

2.产品的合格证、保修卡等;。

3.所投产品的详细介绍资料;。

4.有关产品的权威性检验报告;。

6.测试记录、系统测试报告、合格证等;。

7.安装验收报告及其他相关技术资料等。

四、产品包装。

1.产品包装应符合现行包装标准规定执行并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以保证商品的存放和运输安全为前提，以符合运输规定要求为准绳。

2.由于包装不当而引起的产品损伤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产品锈蚀，供方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

3.包装完整，原件数量短少或规格品种不符，经需方查询供方应给予解决。

4.包装箱内应附有完整的维修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

五、运输。

1.运输方式：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执行：

(1)铁路运输;。

(2)公路运输;。

(3)水路运输。

2.运输线路及费用负担：供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委托承运单位发运产品，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从而节约费用。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前，仍然按原合同执行。需方提出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需方负担，如确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供方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未经需方同意的，因此增加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3.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_\_\_\_。需方如要求变更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_\_\_\_\_\_\_\_\_天通知供方，以便供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需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供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六、交付。

1.交付时间：供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后\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分\_\_\_\_\_\_\_\_\_批将产品全部交付完毕并负责安装调试。交付日期以设备始发航空部门/铁路部门/水运部门发货时间戳记为准。此日期即为本合同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根据。

2.供方应在交货日\_\_\_\_\_\_\_\_\_日之前，通过电报、电传或传真的方式将发货事项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向供方确认交货地点与交货日期。

3.交付地点：由需方指定\_\_\_\_\_\_\_\_\_为交付地点，所有产品配送到指定地点后，需方安排专人签收，并负责保管好设备。需方验收之前的运输、保管及相关费用及一切风险责任由供方负责。

七、安装、调试与验收。

1.安装：产品的安装由供方负责，供方应对产品和系统安装提供全面的技术服务与支持，为顺利安装运行提供完全技术保证。

2.调试：调试由供方负责，供方为运行调试提供技术和产品的必要条件。并应向需方有关人员讲解产品和系统结构与计划调试方法，包括系统的性能、技术特点、调试技巧等有关技术原理、方法，指导解决调试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3.验收：

(1)产品运抵需方指定地点后，由需方对到货产品的数量、型号、外观质量、随机备品备件、技术资料等进行检查，要求供方提供验收方案，与需方协商后确定。要求供方在整体验收前向需方提供汇集成册的全套系统技术文件及资料、具有法律效力的质量保证、保修维护文件，以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如供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合同规定的资料、文件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供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供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2)验收地点：产品安装地。

(3)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对未达到技术要求的不合格产品，一律拒收;并可终止合同执行。

(4)因供方所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引起纠纷，则由具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进行检测，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八、伴随服务。

1.供方提供现场培训计划，对需方的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切实有效的培训，确保产品能良好地运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需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供方还需就产品的功能对需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由需方安排。

2.在质保期内供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配置、设备或零部件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供方应在24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保证设备及时恢复正常，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3.在保修期内免费提供零件及服务，并应及时有效，设备发生故障后，供方应在收到需方信息后\_\_\_\_\_\_\_\_\_个工作日内排除并交付使用。保修期后应提供长期优质服务。在使用寿命期内，供方应保证对设备的零件、易损件的供应。

4.供方应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和技术支持的服务，并进行终身维护。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联系方法等。

5.保修期后的产品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九、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将全部产品运至指定的地点经安装验收合格后由财政主管部门支付货款达到合同总额的\_\_\_\_\_\_\_\_\_%，质量保证期(项目验收合格后\_\_\_\_\_\_\_\_\_年内)期满支付合同总额\_\_\_\_\_\_\_\_\_%的余额。

3.支付单位：\_\_\_\_\_\_\_\_\_。

4.供方指定的结算帐号如下：汇款单位：\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十、违约责任。

1.供方延期交货与安装，每延期一天，按延期交付的产品总额\_\_\_\_\_\_\_\_\_%交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延期交付的产品总额的\_\_\_\_\_\_%。

2.在质保期内，由于供方的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供方负责赔偿。由于需方操作人员失误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需方负责。

3.供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而供方应及时予以更换，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4.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拒付产品款的，由需方向供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_\_\_\_%违约金。

5.需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供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需方向供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_\_\_\_‰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_\_\_\_%。

6.供方如转包合同，一经发现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向需方支付\_\_\_\_\_\_\_\_\_元的违约金。

7.供方的产品型号、规格、配置等发生变化时不能按合同供货时，应及时书面通知需方，经\_\_\_\_\_\_\_\_\_部门同意后准予调整，替代产品的型号、规格、配置等不得低于合同规定，且价格不得高于合同价格。供方应每个月向需方和\_\_\_\_\_\_\_\_\_部门报一次价格浮动的情况。

8.本合同价格分阶段执行。首次价格为中标价，以后每三个月买卖双方可就价格进行协商，价格协商的原则：价格上调时需方将不予以考虑，价格下调时需方将予以减除。合同履行期(交付期)在三个月内的将不考虑价格调整。

9.如果供方不按时向需方报告价格浮动的情况或者擅自调整产品型号、规格、配置等，需方有权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供方款项，并终止供方合同的执行。

10.供方在履行合同中，如果所提供产品出现更改配置等弄虚作假行为，供方应向需方交纳违约金\_\_\_\_\_\_\_\_\_元，同时，需方将视情节在\_\_\_\_\_\_\_\_\_年内不允许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11.供方在履行合同中，如果在售后服务环节接到部门单位关于所供产品质量问题的通知后，凡是出现响应不及时、服务质量差、态度不好等问题的，需方在接到正式情况反映后，都将按照程序进行调查核实予以处理。经查实，如果所反映的问题属实，情节严重的，供方应交纳违约金\_\_\_\_\_\_\_\_\_元，同时，需方视情况在\_\_\_\_\_\_\_\_\_年内不允许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12.供方在履行产品买卖合同中，如果为采购项目单位提供虚假发票或所供产品金额与所开发票金额不符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经查实，如果所反映的问题属实，情节严重的，供方应交纳违约金\_\_\_\_\_\_\_\_\_元，同时，需方视情况在\_\_\_\_\_\_\_\_\_年内不允许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13.按照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有关规定和办法，供方应以实际政府采购产品金额为基数计算，每季度向\_\_\_\_\_\_\_\_\_累计交纳一次代理服务费，其代理服务费标准为：\_\_\_\_\_\_\_\_\_。

14.供方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果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府采购政策规定不允许使\_\_\_\_\_\_\_\_采购方式，或政府采购机构发生变动，或生产厂家所生产产品经国家相关质量监督检验部门鉴定其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或供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的，需方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一、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解除：

1.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2.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_\_\_\_\_\_\_\_\_。

十二、保密。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十三、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四、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

需方：

供方：

**设备采购合同标准篇十**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_\_\_\_\_项目》招标的结果（招标编号：\_\_\_\_\_\_\_\_\_\_）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就以下产品和条款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执行：

编号

产品名称

品牌/产地

配置或参数

数量

单价

金额

产品金额合计

（大写）（小写）

其他部分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说明

金额

安装费

调试费

其他

合计

（大写）（小写）

合同总金额

（大写）（小写）

1、乙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_\_\_天内将上述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交货验收前的一切费用（包括包装、运输、保险、入关事宜、安装调试等）、风险（包括损坏、灭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1、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经双方协商，采取以下\_\_\_种付款方式：

上述货物经安装调试正常，完全达到合同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须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剩余的货款，共计：人民币\_\_\_\_元整（大写）。

b、在本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_\_\_\_%（共计：人民币\_\_\_\_元整（大写））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_\_\_\_个月。

甲方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后十个工作日内，须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的货款，共计：人民币\_\_\_\_元整（大写）。

上述货物经安装调试正常，完全达到合同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须退还乙方该银行保函的原件用以解冻银行资金。

3、乙方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满足合同配置的全新产品。国产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口产品必须符合产品的原厂标准及有关的国际标准。

1、乙方完成全部项目的安装调试并通过自验和试运行测试后，由甲方组织项目的验收。

2、乙方完成产品交付，在自验、试运行正常后，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经一个月试运行无异常，应在乙方出具的验收或安装调试报告上签字确认。

3、验收时甲乙双方应于现场依据本合同规定的验收依据共同对商品的数量、型号规格、技术性能指标进行验证。

1、特殊标准：（需与用户协商确定，如无特殊要求可填“无”）

2、计量要求：（需与用户协商确定，如无特殊要求可填“无”）

七、验收依据

验收依照如下的文件、标准和要求进行：

1、合同中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产地、数量等款项和相关的配置情况文件（附件1），以及相关的产品质量、技术性能要求文件。

2、生产厂的出厂标准。

3、本合同规定的验收的特殊要求。

1、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未使用的原厂商产品，并对其提供的产品的质量问题负责包修，质保期为\_\_\_\_个月，从甲方对验收或安装调试报告签字确认之日的次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担。

2、乙方对其所供产品应能提供质保期外的原厂商技术服务支持，负责维护维修。

3、乙方对其所供产品负责安装调试并保证能正常运行使用，应对需方的使用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

4、乙方所供产品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的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

5、乙方须随产品向需方提供产品的使用说明书和相关的资料。如所供说明书和资料是外文的，供方应为需方提供中文版或译成中文文件。

1、货到并试运行一个月后，甲方应及时对产品开展验收，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验收应向乙方说明情况，与乙方友好协商适当顺延。

3、乙方所交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产地、质量、性能指标、配置与本合同及所附附件不符或安装调试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或拒绝在验收/安装调试报告上签字。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对存在的问题给予及时的圆满的解决，原则上须在贰个月内给予解决，如遇特殊原因不能如期解决的应及时与甲方友好协商并须得到甲方的认同。

4、乙方对所供产品存在的问题不能如期解决，应给予换货或退货。因此给甲方造成损

失的应给予补偿。

5、乙方过期或不能交付（过期达60天即视为不能交付）本合同所订产品的，乙方须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为，过期：每过一天乙方偿付甲方该项合同价款的0.5%，但累计偿付金额按惯例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5%；经双方协商不能交付的，供货方除偿付过期违约金外，还要按合同法相关条例解决。

6、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的质量和正常使用。乙方应对所供产品的安装、使用所需的条件和环境要求等事项须事前向甲方说明。因未说明而造成本合同的产品不能安装调试、正常使用，乙方应承担责任并给予解决，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保证该设备配套的完整，货到既能正常安装调试使用，如发生因缺少附备件或因配套不完整而造成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须负全部责任，应完全给予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供方承担。

1、出现问题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甲乙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由深圳市仲裁机构协调解决，协调解决未果，依法解决。

本合同未作明确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签署时间：

乙方：

签署时间：

**设备采购合同标准篇十一**

甲方：

乙方：

一、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一次性向乙方采购以下电脑设备：

二、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设备安装、调试运转正常，乙方为甲方培训结束、甲方无疑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0%货款。甲乙双方20xx年2月14日签订电脑，约定3月2日安装电脑，甲方在1个月内付清所有款项，必须在4月1日前付清所有款项。所有款项打入乙方法人账户：

户名：刘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临安分行

账号：4367424

三、交货、包装与验收

1.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

2.交货时间：20xx年3月1日

3.乙方将货物一次运至交货地点。并于到货前24小时将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单重及注意事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5.设备由乙方负责送到施工现场，由乙方负责运输、卸车。

6.设备到达现场，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由甲方验货。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甲方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出记录，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7.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及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最终验收在此之后进行。如设备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应退货，退还甲方所有金额。

8.乙方应自带用以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

四、产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用过的，且符合本合同附件中规定。以确保产品质量。设备须经技术检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才能出厂。

2.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包括：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

3.设备投入正常运行后，乙方应定期回访使用方。

4.乙方应在附件中明确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范围、方式、收费标准等，并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五、责任与义务

在设备安装调试时，如乙方提出，甲方应为乙方人员的饮食提供方便，其费用由乙方自理。

六、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15日内给与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2.如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设备采购合同标准篇十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

（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2）按部颁标准执行；（3）按企业标准执行；（4）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1.产品的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项执行：

（1）乙方送货；

（2）乙方代运；

（3）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准价执行；

（2）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执行。

（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应明确规定：1.验收时间；2.验收手段；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和检验；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构执行仲裁等等。）。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号、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